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TERMINUS 特斯聯

## TERMINUS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 特斯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總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倘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每股H股[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lsmart.com](http://www.tslsmart.com)刊登，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根據[編纂]的[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銷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僅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銷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